公司代码:600530 公司简称:*ST交昂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交昂	600530	交大昂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红	葛欣颖
电话	021-54277865	021-542778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电子信箱	stock@mail.onlly.com.cn	stock@mail.onlly.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9,198,152.28	1,415,800,418.59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765,759.39	752,585,076.34	1.7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0,520.33	31,097,355.26	-20.86
营业收入	156,449,097.57	138,550,219.06	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35,518.42	73,703,028.64	-5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33,409.12	2,350,049.39	33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7.82	减少3.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94	-58.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94	-58.5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1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6	143,184,187	0	无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3	105,519,530	0	无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5	47,993,727	0	无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38,437,464	0	质押	38,226,864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34,107,028	0	无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32,640,000	0	质押	21,773,136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21,289,412	0	无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11,815,572	0	无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0,374,000	0	无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01	7,913,29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昂立教育、恒石投资、中金资本、中金投资和汇中怡富存在关联关系。恒石投资、中金资本、中金投资和汇中怡富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董事会提出了聚焦健康主业、盘活存量资产、确保稳健经营的战略部署。公司上下围绕保健品和医养主业、盘活存量资产为中心来开展各项工作。

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一)保健食品板块

1、提升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品牌构建和市场培育,以昂立多邦作为主品牌的形象产品和品牌接触点,在春节期间进行了高频度的媒体投放。除了在上海主要电视频道投放昂立多邦全新TVC外,还在新社交媒体、电台、线下楼宇媒体等进行立体推广。春节媒体投放电视广告接触人次达4.1亿,累计GRPs(总收视点)到达7059,有效提升昂立多邦及交大昂立的品牌影响力及知名度。

2、进一步夯实益生菌类核心品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益生菌产品创新,发扬自身优势,夯实昂立"益活科技"实力,通过推出针对特定人群细分功能的益生菌新产品,丰富益生菌产品品类。公司先后上市了入门级广谱型益生菌产品"昂微态益生菌粉固体饮料",针对都市年轻女性美容市场的"昂微态胶原蛋白肽益生菌固体饮料"、"昂微态蔓越莓益生菌固体饮料"、儿童市场的"昂微态DHA藻油粉固体饮料"。此外,针对幽门螺旋杆菌的研发项目及与瑞金医院合作开发的针对糖尿病的降糖益生菌课题也在新产品开发序列中,预计相关产品将于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推向市场。

3、进一步丰富品牌和产品组合

通过人群洞察、趋势研究,公司确定"年轻化"、"女性化"、"便捷化"为三大目标,在现有针对中老年市场核心产品线的基础上,推出"美之知"、"昂立植萃"、"邦其制胜"等品牌,针对都市年轻女性对于便捷化的功能性营养食品的需求。先后开发上市了"美之知弹性蛋白胶原低聚肽果味饮品"、"邦其制胜牡蛎肽片压片糖果"、"昂立植萃罗汉果黄精固体饮料"等品牌产品,抢占线上年轻人群市场。

4、加速拓展线上电商渠道

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公司聚焦于加速拓展线上电商渠道。2020年1-7月,在稳定原有渠道和销售基础上,开拓了阿里健康自营平台和拼多多电商渠道。同时辅以新品种草和短视频推广,提升产品销售转换,销售实现同比增长4.25%。

(二)医养板块:

1、积极抗疫,并极力减轻新冠疫情对经营的影响。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对公司旗下养老护理机构进行防疫管理,并积极与入住老人及家属沟通,取得了老人及家属的理解和支持,同时加强了营销管理。2020年上半年,公司旗下的养老护理机构入住率与去年同期相比,仅略有下降。

2、积极开拓床位,并提高单床收费。新建苏州项目已经开业,入住率在爬升过程中;另一扩建项目南通观音山项目亦已开业,该项目运营床位从236床增加到了450床;同时南京侨馨项目护理床位增加了50张,提高了单床收益。通过开拓护理床位,提高单床收费,虽然受疫情影响,但公司经营效益稳中有升。

3、由于受新冠疫情等影响,新建医养机构川沙银港项目的医疗执照审批被延后,导致该机构未能如期开张;新建项目苏州项目虽已开业,但因疫情影响,开业时间比原计划有所延迟。

4、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公司组建消防安全巡视组对各机构消防安全进行了检查,同时召集各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人举办了半年度消防安全管理人会议,对各机构出现的消防隐患及安全问题进行了通报及讨论,同时邀请外部消防专业人士进行了消防安全培训。

5、举办了"如何应对入住老人纠纷"的头脑风暴。面对行业中"医闹"等纠纷,各机构负责人分享了各自的经验及理解,集思广益,为今后恰当的处理老人纠纷做好了准备。

(三)资产处置

1、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泰凌医药股份180,068,000股,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处置后公司及昂立国际均不再持有泰凌医药股份。

2、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2020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下属全资公司北京昂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售一套房产,并于2020年7月24日完成产权过户手续、房屋交接、收到全部价款,收益总额预计约1140万元(未考虑相关税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传有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11名,其中现场亲自表决10名,通讯表决1名。会议由董事长周传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6名,其中现场亲自表决5名,通讯表决1名。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议意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分别于2017年7月5日、2019年5月9日和2019年5月16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按照上述通知内容执行相关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并发布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并发布的《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新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2)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3、《新债务重组准则》: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情形,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二)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于2020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9年可比数,本次关于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修订后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根据修订后的《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议案》(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吴竹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吴竹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提名吉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鉴于此,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
调整前	潘敏、李柏龄、朱网祥、何俊、吴竹平	潘敏
调整后	潘敏、李柏龄、朱网祥、何俊、吉超	潘敏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9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提交修订后的回复说明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赛伯乐绿科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诺德赛伯乐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签署《诺德赛伯乐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次并购基金总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9亿元人民币,作为并购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8)。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投融资环境的变化,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并购基金尚未设立,亦未能取得实质进展,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需求,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参与设立并购基金。

因并购基金未最终设立,公司未就并购基金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0-04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年度)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为保障信息披露的严谨性,现将该议案拆分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三个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不再执行原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计划,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在充分考虑公司偿债能力及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公司对外融资预计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外融资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2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建设、置换现有债务、改善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信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委托贷款。实际贷款发生时,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贷款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

二、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整体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融资额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0-04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风险:公司为参控股(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为其正常开展业务提供保障,保证公司实现预期经济目标,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为上海礼仕提供借款共计39,285.11万元,当期为上海礼仕未提供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上海礼仕借款余额40,028.97万元,担保余额为13.8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如无特殊情况则不存在反担保。

● 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年度)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为保障信息披露的严谨性,现将该议案拆分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三个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不再执行原议案。

根据公司及参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预测,公司预计为参控股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惠澄")、北京京投瀛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德置业")、三河市京投发展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致远")、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仕")提供总额不超过48亿元的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计划提供担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计划提供担保不超过43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参股公司计划提供担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其他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需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担保年费率为年末未偿还贷款金额的1%。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因公司与参股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所规定关联方范围,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对象	预计申请担保额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1)	40,000.00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注2)	200,000.00
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2)	50,000.00
北京京投瀛德置业有限公司(注3)	160,000.00
三河市京投发展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4)	20,000.00
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注5)	10,000.00
合计	480,000.00

注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参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注2:京投置地及无锡惠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注3: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持有瀛德置业51%股权,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瀛德置业49%股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瀛德置业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如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对其提供担保,瀛德置业需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担保年费率为年末未偿还贷款金额的1%。

注4: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持有三河致远85%股权,北京益达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河致远15%股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三河致远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如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对其提供担保,三河致远需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担保年费率为年末未偿还贷款金额的1%。

注5:我公司持有上海礼仕55%股权,Trillion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TFIL")持有上海礼仕45%股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预计为上海礼仕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担保,合作方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TFIL的股东方同意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上海礼仕行使的追偿权中的20%的部分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怡

注册资本:74,077.76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238号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本部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实业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96,883.44万元,负债总额479,967.1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2,509.47万元,净资产216,916.28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3,766.89万元,净利润67,626.40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721,360.12万元,负债总额474,886.5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071.26万元,净资产246,473.54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24,340.17万元,净利润21,111.00万元。(未经审计)

2、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一轩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县镇潞兴一街896号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京投置地总资产801,189.40万元,负债总额767,706.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8,822.62万元,净资产33,483.30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86.67万元,净利润92,059.52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京投置地总资产839,952.23万元,负债总额810,016.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8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0,951.04万元,净资产29,936.13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547.18万元(未经审计)

3、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玉章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源路789号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嘉仁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无锡惠澄总资产241,019.83万元,负债总额213,429.6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3,429.69万元,净资产27,590.14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59.75万元,净利润3,530.14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无锡惠澄总资产237,723.06万元,负债总额210,210.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10,210.15万元,净资产27,512.91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77.23万元。(未经审计)

4、北京京投瀛德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红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村大街56号院东楼102室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瀛德置业总资产750,105.88万元,负债总额715,982.6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32.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15,982.67万元,净资产34,123.21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24,097.69万元、净利润1,257.57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瀛德置业总资产765,110.08万元,负债总额731,134.0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423.1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31,134.04万元,净资产33,976.04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495.23万元、净利润-147.17万元。(未经审计)

5、三河市京投发展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卫平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迎宾路东侧、规划路南侧富地广场一期第3幢1单元11层1103号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房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5%,北京益达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本市限定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三河致远总资产35,521.31万元,负债总额31,114.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1,114.73万元,净资产4,406.58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9.87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三河致远三河致远总资产38,535.49万元,负债总额33,786.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3,786.97万元,净资产4,748.52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08.05 万元。(未经审计)

6、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一轩

注册资本:58,525.83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嵩山路88号1层1室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合营企业,持股比例55%,Trillion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比例45%。

经营范围:从事嵩山路88号酒店的经营、管理;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客户服务、音乐茶座,音乐餐厅,桑拿、游泳、健身房、餐饮、洗衣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停车场(库)经营,酒,饮料附设商场(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海礼仕总资产167,300.89万元,负债总额199,084.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8,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318.58万元,净资产-31,783.35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21,082.87万元、净利润-13,676.50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上海礼仕总资产163,505.72万元,负债总额200,070.1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8,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008.15万元,净资产-36,564.40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1,759.75万元、净利润-4,781.05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参股公司上海礼仕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TFIL持有上海礼仕45%股权。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TFIL的股东方同意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上海礼仕行使的追偿权中的20%的部分提供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可为其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提供保障,保证公司实现预期经济目标,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议案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为上海礼仕提供借款共计39,285.11万元,当期为上海礼仕未提供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上海礼仕借款余额40,028.97万元,担保余额为13.80亿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11,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99.7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63,500万元。此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京投发展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注1)	128,000.0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限公司(注2)	10,000.00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注2)	250,000.00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瀛德置业有限公司(注3)	306,000.00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兴平置业有限公司(注3)	240,000.00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注3)	382,500.00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注4)	285,000.00
小计		1,611,500.00

注1:我公司持有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仕")55%股权,上海礼仕为我公司参股公司。

注2: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注3: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投瀛德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京投兴平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51%股权,上述公司均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注4: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70%股权,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0-04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投资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连盈")的有限合伙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申请退出基石连盈投资,九州一轨在基石连盈认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退出后,基石连盈总认缴出资额由31,300万元减少至29,800万元。

● 关联关系:基石连盈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州一轨、普通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风险评估: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其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过去12个月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共认缴私募基金出资1,500.00万元,收回投资3,377.60万元。2019年7月-2020年6月末,京投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29,33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2,337,690.00万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018年公司债券("18京发01")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20亿元,担保期限为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京发G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0亿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3月至2024年3月。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9京发G2")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7月至2024年7月。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永续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亿元,担保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按照《永续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应当足额清偿《永续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金、该笔贷款对应的贷款利息[含已递延支付的贷款利息与累计孳息(如有)]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之日起2年。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投资基石连盈,基石连盈总认缴出资额为31,300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97%。

基石连盈有限合伙人九州一轨,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申请退出基石连盈投资,九州一轨在基石连盈认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退出后,基石连盈总认缴出资额由31,300万元减少至29,800万元,同时,部分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发生变更。基石连盈存续期、经营宗旨、收益分配等主要约定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已全部履行完出资义务。公司实缴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变为16.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京投公司目前持有公司3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注册资金:14,529,054.91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和资本运营任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6,211.65亿元、净资产 2,331.58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59.25亿元、净利润 31.81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2、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70%的股权。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3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任宇航

注册资金: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3,303.79万元、净资产 3,285.4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 163.96万元。(经审计)

3、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卓越")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55.12%的股权,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京投卓越100%的股权。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3号楼9层(0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玮

注册资金: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网络系统软件;网络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塑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京投卓越总资产 66,752.05万元、净资产 50,160.5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3,290.32万元、净利润10,797.98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4、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租赁")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基石租赁90.42%的股权,京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宇航任基石租赁董事长。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二层C-00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任宇航

注册资金:美元23,690.39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及担保;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基石租赁总资产1,514,855.24万元、净资产229,068.6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03,600.75万元、净利润15,053.74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5、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九州一轨22.5597%的股权,公司与京投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共同投资的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8079%的股权。京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宇航担任九州一轨的董事长。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32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注册资金:11,081.4285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噪音污染治理;数据处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安装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维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进出口;生产现代化减振和防震系统、钢弹簧浮置板及其配件、隔振装置;道路货物运输。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九州一轨总资产64,653万元、净资产44,96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3,172万元、净利润3,175万元。(经审计)

6、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70%股权,基金管理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基石创投出资总额的35%,基于谨慎性判断原则,公司将基石创投视同为关联人。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号楼9层901、902(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力波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0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基石创投总资产 2,910.68万元、净资产 960.4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 2,020.06万元、净利润346.45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石连盈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保定市朝阳北大街1799号保定?中关村创新中心B座9层906号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力波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基石连盈的运营情况

基石连盈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核心围绕轨道交通相关产业,重点关注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及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产性服务业等目标行业的成长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主要挑选相关产业具有高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突出并在未来具有潜力成长为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基石连盈成立后,已累计投资13个项目,目前处于投资期。

3、基石连盈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基石连盈总资产 30,113.53万元、净资产 30,111.5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15.9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0年03月31日,基石连盈总资产 30,224.98万元、净资产 30,075.98万元;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0.97万元。(未经审计)

4、基石连盈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原合伙人	认缴总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新合伙人	认缴总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32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33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500	14.38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500	15.1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9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78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7.99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8.39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	7.99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	8.39
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现名称: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4.79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3.42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2.78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1.34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1.28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	20.13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	19.17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36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19	杨帆	700	2.35
杨帆	1,000	3.19	盛维品	1,000	3.36
盛维品	1,000	3.19	李春红	800	2.68
李春红	800	2.56	张鸥	500	1.68
张鸥	500	1.6	刘波	500	1.68
刘波	500	1.6	蒋建文	300	1.01
合计	31,300	100	合计	29,800	100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石连盈有限合伙人九州一轨,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申请退出基石连盈投资,导致基石连盈总认缴出资额减少。本次基石连盈减资事项,公司不再投入新的资金,对上市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揭示

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其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由经营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人减资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减资事项。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共认缴私募基金出资1,500.00万元,收回投资3,377.60万元。2019年7月-2020年6月末,京投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29,33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2,337,690.00万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018年公司债券("18京发01")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20亿元,担保期限为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京发G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0亿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3月至2024年3月。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9京发G2")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7月至2024年7月。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永续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亿元,担保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按照《永续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应当足额清偿《永续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金、该笔贷款对应的贷款利息[含已递延支付的贷款利息与累计孳息(如有)]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之日起2年。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

八、备查文件

1、京投发展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5、《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